

附 5:

长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1.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政策直达平台开通补链强链项目奖补资金申请、兑付窗口；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开立项目奖补资金专户。（奖补资金专户实施项目属地政府、开立银行和企业三方监管。）



2 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递交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同时通过政策直达平台上传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出具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意见，附项目建设单位提报的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



4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报的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综合项目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的契合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贡献度等因素，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5.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同时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资金。（奖补资金实施三方监管，不能立即支取）



6.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年度投资并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通过政策直达平台递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计报告、监理报告、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和关于拨付项目奖补资金的申请报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并经现场勘验后，符合兑现条件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项目奖补资金开户银行发送专户资金兑付指令，项目建设单位从专户中提取相应项目奖补资金。